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4-48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9日下午16: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18日15:00至2014年9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9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伍跃时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372,600,8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7.41%，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2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22,473,6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2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或有权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2,562,1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96%；反对3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2,305,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2%；反对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目标公司超过承诺净利润的业绩奖励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372,562,1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96%；反对3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2,305,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2%；反对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致：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了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律师见证意见。

为发表本律师见证意见，本律师依法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2014年9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资格、身份证明文件等；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

本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16:00在湖南省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9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18日15:00至2014年9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4人，代表股份372,600,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41%。

（1）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4人，代表股份350,127,2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5.15%，其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人，代表股份22,473,6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26%。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3、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或有权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2,562,1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96%；反对3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2,305,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2%；反对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目标公司超过承诺净利润的业绩奖励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372,562,1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96%；反对3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2,305,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2%；反对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　荣　　经办律师：蔡　波
经办律师：甘　露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073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8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4年9月9日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要求，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就公司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其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潜在影响

2014年度，公司的利润目标为基本每股收益0.106元/股（按照公司目前股本计算），净资产收益率3.74%，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2.84元/股。

本次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076,142,132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现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以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收购惠州大亚湾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石化”）100%股权，之后以不超过22亿元对华瀛石化进行增资，剩余部分将用于偿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债务。

本次发行资金募集到位后，公司将实现跨区域能源产业布局，实现从相对单一煤炭主业向“煤电一体化、能源物流仓储、新能源”并举之多元化产业转型，有助于降低煤炭市场形势变化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的不利影响，抵御产业周期性波动风险；另外，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同时也有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及股东回报能力，有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由于募集资金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公司收购的华瀛石化调和油及码头项目预计到2016年产生收益，而在此之前股东回报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和即将投产业务实现收益。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根据公司制定的2014年度利润目标，发行完成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将面临降低的风险。另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38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公司每年将可节省财务费用约36,632万元，扣除所得税（按所得税率25%计算）影响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预计将由71.78%下降至56.66%，每年可为公司新增净利润约27,474万元，有望部分对冲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降低风险。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当年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64,974.00	37,500.00
总股本(万股)	861,126.12	353,51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万元)	2,048,122.91	1,002,973.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6
每股净资产(元/股)	2.38	2.84
净资产收益率(%)	3.17	3.74

关于上述测算的假设说明如下：

1、本风险提示测算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发行当年全年的财务指标影响。

2、由于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波动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多重因素影响，非公开股票发行当年公司整体收益情况较难预测，因此以发行当年公司制定的利润目标为基础进行模拟测算假设。另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38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公司每年将可节省财务费用约36,632万元，扣除所得税（按所得税率25%计算）影响后，每年可为公司新增净利润约27,474万元。

3、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4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1,767,559,5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该分红于2014年5月28日实施完毕。另外，由于公司发行当年的利润分配计划仍未明确，在测算中未考虑发行当年分红产生的影响。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00亿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5、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507,614.21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6、上述测算除财务费用外，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经营成果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上述假设分析仅为公司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影响使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二次战略转型，发挥资源和业务整合能力，努力提高股东收益水平；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以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一）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为公司二次战略转型奠定坚实基础，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于各个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二次战略转型，发挥资源和业务整合能力，努力提高股东收益水平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公司实现发展成为布局全国的大型综合性能源集团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

通过油品调和加工和仓储物流的建设，公司将实现跨区域能源产业布局，实现从相对单一煤炭主业向“煤电一体化、能源物流仓储、新能源”并举之多元化产业转型，这一转型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煤炭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的能力。另外，偿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债务，资产结构得以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同时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

华瀛石化调和油及码头项目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为5.7亿元；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为9.9亿元；2018年产能充分利用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为13亿元。该项目投产后将为公司带来较大收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能够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资本平台、公司治理和管理优势，进一步发挥公司的资源和业务整合能力，积极拓展油品调和加工和仓储物流业务，公司将在现有1,000余万吨/年焦煤产能的基础上，迅速形成码头吞吐能力超2,000万吨/年、动态仓储能力1,000万吨/年、油品调和配送能力1,000万吨/年，营业收入超过500亿元的业务规模，为公司不断提升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提供了基础。

（三）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为了进一步明确分红标准及比例，完备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并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规划明确了公司2014－2016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对利润分配政策基本原则、时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比例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事项进行了更加具体的规定和说明。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听取投资者（中小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开展利润分配，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虽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预计未来几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保持增长，但仍然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4-049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9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的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同意公司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书》，合资成立国内混合动力系统总成的技术平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因公司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银行”，包括其各地分行和分支机构及其承继人和受让人）申请的贷款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向该行申请不超过9000万元贷款，由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9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4-050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推动我国混合动力汽车（以下简称“HEV”）的发展，为我国汽车企业实现第三、第四、第五阶段平均燃料消耗量目标值提供较好的技术解决方案，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公司”）签订《合作意向书》，以期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合资成立国内混合动力系统总成的技术平台（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本次签订《合作意向书》经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签订正式的合营合同之后将发布对外投资公告。

二、《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1、合作目的

综合各方在技术、市场、资金等资源方面的优势，打造我国技术领先的混合动力总成系统平台及系统解决方案，破解国内混合动力汽车发展的技术瓶颈，吸引更多汽车整车厂商参股到合资公司或组建技术联盟，推动更多汽车整车厂使用本项技术，以达到平台化、模块化、批量化采购，降低研发成本、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实现与全球先进企业抗衡与竞争的目的；同时争取国家出台更多、更有力的混合动力汽车扶持鼓励政策，并通过合资公司的运营使合作方获得经济回报。

2、合作的基本原则

合资公司由本公司控股，吉利公司参股，逐步吸纳其他整车企业参股。

按照低估值、长回报原则设计商业利益保障模式，激励双方着眼未来，重视对合资公司的持续创新和投入，双方拟出资技术的估值应与双方长远利益回报率互为关联，以双方可接受的且有利于合资公司发展的公允价格出资。

保障合作的合资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快速推进合资公司成立。

3、合作标的

本公司以混合动力电池控制系统技术、知识产权、无形资产及研发、检测设备等全部资产及现金进行出资。

吉利公司以其拥有的以电子传动系统为核心的混合动力系统总成技术、知识产权、无形资产及研发、检测设备等资产进行出资。

4、初步合作方案

第一步:双方出资成立合资公司。甲方以汽车动力电池管理系统（BPS）技术、无形资产及相关设备等资产和部分现金出资。乙方以CHS系统技术、无形资产及相关设备等资产出资。双方作为出资的技术、无形资产及相关设备等资产的价值，以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

第二步:为做大做强合资公司，甲乙双方支持合资公司吸收其他整车企业参与合资公司的发展，在技术上对参股企业持开放态度。

第三步:双方同意运作2-5年，待市场明朗后，将乙方剩余的技术提成费用通过评估折现后，由合资公司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收购或乙方将此部分权益以增资方式转为合资公司的股权等方式处置。

5、合资公司的股权安排

合资公司原则上由本公司占绝对控股地位，吉利公司的持股比例可分阶段逐步降低，但最低不少于15%。

6、其它事宜

本协议签订后5日内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并各自支付2000万元人民币至共管账户，用于合资公司筹建工作，资金使用、处理规则等由双方另行商定。

双方约定，在本协议签署后45日内，就本项目合的作商业条件达成一致并完成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及正式合同的签署。如双方未能在45日内签署正式合资协议，则双方一致同意在12个月内不再就本项目进行合资谈判，双方（包括双方的关联方）已签署的与本合作项目有关的一切法律文件不再对双方（包括双方的关联方）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但双方同意延期的除外。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1、成立合资公司，将有助于大力推动中国混合动力汽车产业的突破性发展，不仅能进一步强化公司在混合动力汽车电池领域的龙头地位，同时也使公司从电池材料、电池及管理系统供应商升级为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最核心的动力总成系统提供商。

2、该合资公司不仅可以为深度混合动力乘用车提供总成系统、还能为新能源汽车中的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提供总成系统，且具有强大的平台扩展性，可为商用汽车及其他车辆提供相应系统。

3、合资公司成立后，将与各整车企业展开各种形式的合资与合作，构建深度混合动力技术开发的共同平台，有利于巩固公司在国内节能汽车领域内电池材料及动力电池供应商的优势地位，提升竞争能力，推动中国车企混合动力产业化水平的快速提升。

四、风险提示

由于该意向书仅表明合作双方的合作意向，还需进行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等程序后签订正式合同，方可进行平台公司的组建和营运，本事项在推进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有关进展事项将会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9日

股票代码:600766　　股票简称:园城黄金　　编　号:2014-055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34,050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9月26 日
- 本次上市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剩余数量为294,750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原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园城黄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8月23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9月19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9月21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法定承诺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本公司所有有限售条件股东严格履行了各自的承诺。

2、特别承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园城集团”）承诺，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并由登记结算机构实行临时保管，根据上述承诺内容予以锁定。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园城集团承诺，以资产注入方式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资产注入的具体情况按照公司与园城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执行。园城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两项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至今股本结构和股东持股情况发生变化情况:2007年12月11日，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6,633,182 股上市;2008年10月13日，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1,500,000股上市;2010年10月12日，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52,530,000股上市;2011年6月22日，公司第四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3898.1370万股上市;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烟台帝王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烟台市张裕葡萄酿酒公司、山东百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华侨商品供应总公司、烟台金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鲁信国际经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被邱继光、钱振林、邢荣兴、林楚屏、曹芸竞得）的限售流通股已上市流通;2013年5月22日公司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393万股上市。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股权分置改革时，股改说明书所载的限售流通股东为烟台打捞局（原:“烟台海上救助打捞局”，以下简称“烟台打捞局”），其持有限售流通股25.5万股，园城黄金201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经2012年5月22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1年末总股本171,165,5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1股，转增后烟台打捞局持有园城黄金的限售流通为33.405万股;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原持有园城黄金限售流通股22.5万股，现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园城黄金限售流通为29.475万股。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保荐机构就本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3405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9月26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烟台打捞局	334050	0.15%	334050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时，股改说明书所载的限售流通股东为烟台海上救助打捞局（现更名为:烟台打捞局），其持有限售流通股255,000股，园城黄金201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经2012年5月22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1年末总股本171,165,5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1股，转增后烟台打捞局持有园城黄金的限售流通为334,050股。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六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28,800.00	-334,050	294,75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628,800.00	-334,050	294,7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23,598,022.00	+334,050	223,932,072
股份总额		224,226,822.00	0	224,226,822

八、上网公告附件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9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3、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4-038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9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8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有效。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董事会建议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1、原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

修改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2、原第一百九十八条:“本章程自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发布施行。原章程同时废止。”

修改为:“本章程自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发布施行。原章程同时废止。”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拟修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拟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为张桂平先生、张康黎先生、李伟先生、郭如金先生;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赵曙明先生、韩顺平先生、吴斌先生。

张桂平先生　出生于1951年8月，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江苏省政协常委、江苏省南京市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住宅产业商会副会长。江苏省工商联副主席、全国工商联房地产商会副会长、江苏省工商联房地产商会会长、江苏省慈善总会荣誉会长、江苏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江苏省安徽商会创会会长、合肥之友江苏理事会理事长等社会职务。曾获得为“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改革开放30年南京地产功勋人物”、抗震救灾先进个人、“中华诚信英才”、“中国最具影响力地产人物”、“中国管理一百人”、“江苏省劳动模范”、“建设新南京有功个人”、省市“慈善之星”等荣誉称号。自2001年至今任苏宁集团董事长，2005年12月至2007年10月任公司总裁。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2011年9月至今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2009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裁。持有公司股份403,214,702股，并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宁集团90%股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张康黎先生　出生于1981年7月，毕业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经济学和人力资源管理学专业，获得经济学和人力资源管理学硕士学位，现任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佛手湖环球度假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省政协委员、南京市人大代表、南京市工商联副会长、南京市青年民营企业家联合会会长等职务。2011年9月至今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桂平先生为父子关系，持有公司股份348,525,843股，并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宁集团10%股权。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李伟先生　出生于1967年12月，中共党员，建筑学专业，硕士学历，高级建筑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曾任徐州市第二建筑设计院所长、深圳华森设计公司南京分公司主任建筑师、苏宁集团总裁助理、南京金鹰国际集团副总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011年9月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2008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持有公司股份466,640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郭如金先生　出生于1962年1月，毕业于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建筑工程系，曾任南京铁合金厂工程师，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赵曙明先生　出生于1952年12月，博士学位，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名誉院长，同时兼任中国人力资源研究会副理事长、江苏省人力资源学会会长、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人力资源发展委员会委员、江苏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江苏省企业家高层论坛主席、江苏省企业管理协会和江苏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英国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Management 的Co-Editor、美国Advances in Competitiveness Research编委、澳大利亚Asia Pacific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编委等职。其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韩顺平先生　出生于1966年7月，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MBA）、企业管理博士，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院长助理，管理学院市场营销系教授。主要从事市场营销（服务品牌管理）的教学和研究工作。曾获南京大学商学院开元奖教金及科研新星奖等奖励。其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吴斌先生　出生于1965年7月，管理学博士学位，教授。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中国技术经济学会会员，江苏省会计学学会会员。现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系副主任，主要从事会计学专业（会计学、财务管理、税法等）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其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郑蔼梅女士、朱建设先生、方国才先生、胡凯先生、肖文德先生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任职资格与条件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